

2003-04 年度主要工作和計劃

規管事務部

- 檢討第二類互連政策的長遠發展*。
- 現時佔用 800 兆赫及 1800 兆赫的流動服務牌照將於 2006 年到期。將於 2003 年檢討第二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安排，以決定現有牌照到期後的發牌安排。
- 第三代流動系統的發牌程序已於 2001 年 9 月順利完成。四個牌照亦已於同年 10 月發出。每名持牌商須開放 30% 網絡容量予非聯營的服務供應商。制訂專為這類牌照而設的會計手冊，以作報告網絡營業額之用*。繼續發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牌照。就第三代服務營辦商與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之間的號碼要求，以及為內容或服務營辦商釐定收費的成本原則制定指引。同時亦訂定有關裁定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互連的收費原則及量度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商網絡容量的原則，以實施開放網絡接駁的規定。
- 在 2002 年年初邀請更多人士申辦本地有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有關持牌商可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推出服務。繼續發出新牌照及促進本地固網服務市場的開放。
- 在《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獲制定後，實施新的發牌架構，包括傳送者牌照、類別牌照，以及其他由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的牌照，其中類別牌照是為規管並不涉及在香港經營設施的公共電訊服務（例如電話卡服務）而設。
- 檢討全面服務補貼、PNETS 費用、流動服務互連費及本地接駁費的計算方法和收費水平。
- 實施按時計帳監察計劃。
- 檢討現時實施流動電話及固網服務號碼可攜服務的程序和制度，在有需要時予以改善。
- 制訂寬頻互連的規管架構。電訊局長曾於 2000 年 11 月發出聲明，就有關檢討作定案，以及公布寬頻互連的規管架構。將繼續就實

施有關規管架構制訂或檢討必要的實務守則及技術規格。

- 繼續協調固網服務營辦商之間本地接駁鏈路的第二類互連，及解決有關問題。
- 訂立一套制度，以監察、匯報及提高市場上電訊服務的質素*。
- 訂立及推行一項計劃，以監察香港電訊市場的競爭效能，並與其他市場作出比較。

競爭事務部

- 檢討於 1995 年發出的反競爭行為指引及根據《電訊條例》第 7K、L 及 N 條制訂新指引。
- 就具有誤導或欺騙性質的行為發出指引（《電訊條例》第 7M 條）。
- 調查業界及消費者有關競爭事宜的投訴。
- 就互連和共用樽頸設施事宜作出裁決。
- 就《廣播條例》內的廣播競爭政策和執行保障競爭條款的事宜，向影視及娛樂事務處處長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顧問服務。
- 在《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獲制定後制定新指引，以推行加強競爭保障的措施*。
- 執行《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及有關指引，以規管電訊業的合併及收購活動，從而保障市場內的競爭水平*。

執行部

- 檢討用作接收電訊及廣播服務的解碼器的規管規定*。
- 監察及協助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的有線電視網絡進行數碼化。
- 協助引入收費電視服務。

- 檢討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並預備發出傳送者牌照*。
- 實施傳送者牌照制度以申領廣播網絡牌照。
- 就制定數碼地面電視政策（包括為香港選擇數碼地面電視標準）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顧問服務。
- 與內地當局協調數碼地面電視的頻率規劃，為香港制定數碼地面電視網絡及實施計劃。
- 改善地面電視的接收情況。
- 向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提供電訊計劃顧問服務。
- 與其他政府就業餘電台牌照確立對等承認協議。
- 根據 1978 年國際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公約（1995 年修訂本）的規定進行審查、能力評估、發給證書及認可，以確保符合已獲 ISO 9001:2000 認證的品質控制系統。
- 檢討簽發專用無線電系統牌照的發牌架構和程序，包括將移動無線電牌照改為系統牌照。
- 檢討劃分頻譜的機制及頻率指配程序。
- 與鄰近地區協調頻率使用的事宜，包括檢討有關控制跨境流動電話網絡訊號溢流的執行安排。
- 研究改良無線電監察組的全港性無線電測向和頻譜監察系統。
- 協調本地電訊業界，為香港出席國際電信聯盟 2003 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作準備。
- 加強執法，打擊非法電訊服務／設備、違反電訊牌照條件及售賣非法電視解碼器等活動。
- 發出指引及實務守則，讓營辦商以協調的方式進入樓宇，減少對

業主及住戶的滋擾，並在有需要時予以檢討。

- 調解營辦商與業主之間有關進入樓宇事宜的糾紛。

支援部

- 推動政府和私人機構參與國際電訊會議和活動。
- 為發射和操作新的或替換的衛星簽發牌照，以迎合衛星營辦商的需要。
- 檢討空間站傳送者電訊牌照及根據《外層空間條例》而發出的牌照的收費架構。
- 為公共電訊網絡的發展制定技術標準。
- 根據 ISO/IEC 17025 標準操作無線電實驗室。
- 推行電訊設備鑑定及發證計劃。
- 執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所領導的電訊設備互認安排。
- 研究及實行節省成本的措施，繼續推行部門「資源增值計劃」。
- 嚴格檢討人手規劃及人力資源措施，並改善表現管理系統，以實行公務員體制改革。
- 制訂新的服務表現衡量架構，包括衡量及監察部門計劃和服務的表現及效益的關鍵表現衡量指標*。
- 制訂新的成本模型，以提高計算服務成本及決定牌照費的準確程度及效益*。
- 評估在 1999-2000 年度推出的電訊工程師職系表現管理系統的效益，並在有需要時更改該以才能為本的系統。制訂電訊監督／督察職系的關鍵才能簡介，將以才能為本的表現管理方法擴展至電訊監督／督察職系*。

- 為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制訂一套新的人事資訊系統，俾能有效地將合約員工的人力資源管理功能一體化*。
- 根據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訂立的有關規例，拍賣特別號碼及管理特別號碼基金*。
- 實施一套具備多種功能的新電子發牌系統，其中包括網上申請及查詢功能。
- 制定部門資訊科技規劃，包括資訊科技保安規劃。
- 推行電子文件管理系統，以提高辦公室效率及減少耗用紙張。
- 實施部門環保政策，在辦公室設計及裝修上加入環保元素，並繼續推動及支持電訊業內的環境保護課題。
- 豐富及更新電訊局網站的內容，讓業界、社會及消費者得以更有效地利用網站進行互動通訊。
- 透過媒體、刊物、電訊局網站及與其他機構合作，推廣精明使用各種電訊服務的訊息，使電訊服務消費者能作出明智的選擇*。
- 精簡處理消費者投訴的程序，以提高效率和服務質素。
- 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簡報會、工作坊及聚會，進一步加強電訊局與傳媒的關係。
- 適逢電訊局成立十周年，將籌辦座談會及公眾活動以推廣電訊業的發展*。
- 主辦亞太經合組織電訊及資訊工作小組第 29 次會議*。

*新增項目